

嘉義市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包 場 收 入)		納 稅 保 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- 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- 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-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**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**。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 被保證商號（蓋章）：	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	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

- 四、是否申請減半課徵娛樂稅：
- 本次臨時公演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- 不申請。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 別	票 價	起 迄	號 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				1	

此 致
嘉義市政府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 申請單位地址：
 統一編號：
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是 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